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6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

原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被　　告　李威傑
　　林佩璇
　　何碧雲
　　鄒竺君
　　張　誠
　　蔡心婷
　　敏盛綜合醫院
上開被告之
法定代理人　楊弘仁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103 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本件被告李威傑、鄒竺君、何碧雲、林佩璇、張　誠、蔡心婷、敏盛綜合醫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明定。

四、被告李威傑、鄒竺君、何碧雲、林佩璇、敏盛綜合醫院部分：

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本案被告李威傑、鄒竺君、何碧雲、林佩璇被訴關於詐欺等部分（即107年度易字第103號諭知無罪部分），業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03號判決被告李威傑、鄒竺君、何碧雲、林佩璇無罪在案，原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以判決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被告張　誠、蔡心婷部分：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對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均難謂適法。經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部分，係以被告李威傑、鄒竺君、何碧雲、林佩璇共同涉犯詐欺等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檢察官未起訴被告張　誠、蔡心婷與上開被告4人為本案之共同正犯，復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5日以107年度易字第103號判決在案，且上開刑事判決未認定被告張　誠、蔡心婷為本案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亦未認定該被告張　誠、蔡心婷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此有追加起訴書及判決書等在卷可稽，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

前提，本件被告張　誠、蔡心婷既尚未有何公訴或自訴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且非本案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原告逕對被告張　誠、蔡心婷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該被告張　誠、蔡心婷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　官　蕭世昌

法　官　洪瑋嬬

法　官　紀榮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薛福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